

# 太貴了？解約退款不易！

1.

阿土伯難得出門，不出門也可購物，阿土伯看電視，看報紙也可以購物。

一看電視廣告買健康器材！

一看電視廣告買營養食品！

一先劃撥，後收貨！

一但是日後逛街地攤上發現太貴了？怎麼辦！

一早知百貨公司在打折，就不該劃撥購買！

2.

春嬌喜歡逛百貨公司，逛百貨公司可以滿足虛榮心。

一便宜沒好貨！

一好貨不便宜！

春嬌喜歡在百貨公司買各式各樣貴的東西。

一便宜沒好貨！

一好貨不便宜！

其實春嬌每次發現東西買貴了，被騙了，都會自我安慰的說。

一便宜沒好貨！

一好貨不便宜！

3.

志明喜歡種花，志明喜歡研究園藝，志明喜歡買新的種苗。

一郵購也買！

一展售會也買！

一花市也買！

但也常發現受騙了！

一不是太貴了！

一就是不開花！

一尤其是同一品牌的種苗價格方面可能差上一、二倍。

一當我是傻瓜也不可以如此「欺負人」。

4.

一般而言，東西「買貴了」，心理不舒服，想要解約退貨或減少價金可說是「非常困難」，尤其是在自己「先付帳，後享受」或第三人付帳(使用信用卡，先享受後付帳)之情形。即使是消費者保護法規定「郵購買賣」或「訪問購買」，消費者可以主張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，於收受商品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，但想要廠商從「口(袋)」裡減價或退款，真是難上加難！

5.

我國現行民法之基本結構肇建於民國十八年，至今已近七十年之久，迄未因應社會變遷而改變，其因時間「落差」所生之不公平現象，難免招致民怨與對司法公信的疑懼與傷害，其中以關係消費大眾的日常生活交易行為尤復如此，實待檢討改進。

首先，在實體法上，現行民法為交易買方支付價金所規劃設計的制衡工具主要有二：

一為「同時履行抗辯權」(見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)；一為「不安的抗辯權」(見民法第二百六十條)，均因「先付款後消費」的交易型態而「喪失」。常見者如交通方面(行)的交易行為，均須先繳費購買機票、船票、火車票、旅遊團費等，均其適例；其次，現行民法上為保障買方消費權益，規定賣方應負「權利瑕疵擔保責任」與「物之(品質)瑕疵擔

保責任」亦逐漸失其功能。詳言之，在不動產交易，賣方應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，已因公示登記制度(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)轉由地政機關國家賠償責任承擔，以致偽造、變造不動產權狀、官民勾結詐欺取財案件層出不窮。又在動產交易賣方應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，亦因買方主張「善意受讓」(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及第九百四十八條以下)轉由竊盜、搶奪之受害者負擔，殊未考慮此種規範對所謂之「善意第三人」的過度保護，反而成為貪圖私利、低價買進、高價享受、銷贓牙保、敗壞治安的「最大利器」。

尤其令消費者可悲怨嘆的是「物之(品質)瑕疵擔保責任」，幾已形同具文。例如，農藥殘留、食品含毒、海砂屋、幅射屋、劣質衣料、偽藥充斥，均有賴專業人才、昂貴儀器、耗財費時的檢驗報告始能主張，實已超乎消費大眾的「想像」與能力之外，有關「物之瑕疵」由消費著負舉證責任之傳統規範，經常是尋常百姓敗訴生怨的主因。

甚者，法院訴訟程序，曠日費時、文義晦澀，使得平常百姓小額消費交易行為，望而卻步，焉能期望法院成為社會正義的「最後防線」？

檢討過去，展望未來，傳統民法實不足保障尋常百姓消費大眾的交易權益，必須在實體法及程序法上有基本結構的討論與改變，司法體制(法院體系)始能發

揮社會公義「守護者」公信功能。

## 參考法條

### 民法

**第七十二條(違背公序良俗之效力一無效)**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

**第七十四條(暴利行為一得撤銷或減輕給付)** 法律行為，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，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撤銷其法律行為，或減輕其給付。

前項聲請，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。

**第三百四十五條(買賣之意義)** 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

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

**第三百四十六條(價金)**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，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，視為定有價金。

價金約定依市價者，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。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第三百四十七條(有償契約之準用)** 本節規定，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。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第三百六十條(物之瑕疵擔保之效力(二)一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)** 買賣之物，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，亦同。

**第三百六十一條(解約之催告)**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，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買受人

於其期限內，是否解除契約。

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，不解除契約者，喪失其解除權。

**第三百六十三條(解約與數物併同出賣之關係)**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，一物有瑕疵者，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。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，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。

前項情形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如因有瑕疵之物，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，得解除全部契約。

**第三百六十五條(物之瑕疵擔保之消滅)**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，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，其解除權或請求權，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，不行使而消滅。

前項規定，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，不適用之。

**第三百六十七條(買受人之義務)**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

**第三百六十九條(標的物與價金交付時期)**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。

**第三百七十條(價金交付時期之推定)**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，其期限，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。

**第三百七十一條(價金交付之處所)**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，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。

**第三百七十三條(標的物危險之負擔(一))**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人承受負擔，但契約另有訂定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第三百七十八條(買賣費用之負擔)** 買賣費用之負擔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另有習慣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一・買賣契約之費用，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。

二・移轉權利之費用、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，及交付之費用，由出賣人負擔。

三・受領標的物之費用、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，由買受人負擔。

**第三百九十九條(附有金錢交付之準用)** 當事人之一方，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，並應交付金錢者，其金錢部分，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。

## 消費者保護法

### 第二條

八、郵購買賣：指企業經營者以郵寄或其他遞送方式，而為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。

九、訪問買賣：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，而發生之買賣行為。

十、分期付款：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，餘款分期支付，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，交付標的物予消費者之交易型態。

**第十八條**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，應將其買賣之條件、出賣人之姓名、名稱、負責人、事務所或住居告知買受之消費者。

**第十九條**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，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

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
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。

契約經解除者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，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，無效。

**第二十條**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，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。

前項物品之寄送人，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，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。雖未經通知，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，亦同。

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，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。

**第二十一條**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

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頭期款。

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

三、利率。

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。

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。

##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

**第三條** 本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郵購買賣之交易型態，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目錄之寄送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使消費者未檢視商品而為要約，並經企業經營者承諾之契

約。

**第十六條** 企業經營者應於訂立郵購或訪問買賣契約時，告知消費者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事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解除權，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。

**第十七條** 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、滅失或變更者，其解除權不消滅。

**第十八條**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前，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。

**第十九條** 消費者以書面通知或退回商品解除契約者，其書面通知之發出或商品之交運，應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七日內為之。

**第二十條** 消費者依本法第

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，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外，企業經營者應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，至消費者之住所或營業所收回商品。

**第二十一條** 企業經營者應依契約當事人之人數，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契約書作成一式數份，由當事人各持一份。有保證人者，並應交付一份於保證人。

**第二十二條** 本法是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各期價款，指含利息之各期價款。

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載利率，應載明其計算方法及依此計算方法而得之利息數額。

分期付款買賣之附加費用，不得併入各期價款計算利息。其經企業經營者同意延期清償或分期給付者，亦同。

## 豐年社新書代售

### 家庭養生經

作者／李芬蓮博士

售價 180 元



### 中醫養生經

作者／李芬蓮博士

售價 180 元

郵政劃撥 00059300 豐年社

每次郵購另收掛號郵資 60 元